

《莊子》之 「化」思想研探^⑤

鍾雲鶯



(接上期)

四、「化」在《莊子》思想中的意義：

「化」是莊子解釋天地萬物生成與自然界周流運轉的語彙，莊子對「化」意義較集中於道化的形上層次；莊子的後學在莊子的基礎裡，將「化」的思想更為拓展，使得「化」成為《莊子》一書極為重要的概念。而「化」在《莊子》思想中的意義，可有下列的分析：

(一)「化」是逍遙自在的生命體驗

從「鯤化鵬」轉化形體的超越意義，與造化萬物的不拘形體，我們可以理解，在《莊子》中，「化」是從人為有跡的形象體會天道無跡的自然無為。莊子的逍遙絕非只是形上超越的空想，而是以自我生命的實踐，是以大鵬南飛，必需要有一背若泰山，翼若垂天之雲」的訓練與準備；必需要有一背負青天而莫之夭闕者」的企圖。然而，這些志向與旨趣絕非只憑幻想，需有深刻的歷練。經過了實際的磨鍊，在思想上還必需達到不著於小、大之辯的偏執，達到以「道」觀物的齊一境界，如此，生命才是真正的逍遙無礙。(註15)

在〈大宗師〉中有一段文字對於生命作一重新認識與理解，頗值得我們思考。其中載孟孫才以善治喪聞名魯國，然其母死，他卻哭泣無涕，中心不感，居喪不哀。顏回甚感心惑，問於孔子，此時莊子借孔子之言，說出他的看法：

夫孟孫氏盡之矣，進於知矣。為簡之而不得，夫已有所簡矣。孟孫氏不知所以生，不知所以死；不知就先，不知就後；若化為物，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！且方將化，惡知不化哉？方將不化，惡知已化哉？吾特與汝，其夢未始覺者邪！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，有旦宅而無情死。孟孫氏特覺，人哭亦哭，是自其所以乃。且也相與吾之耳矣，庸詎知吾所謂吾之乎？且汝夢為鳥而厲乎天，夢為魚而沒於淵。不識今之言者，其覺者乎，其夢者乎？造適不及笑，獻笑不及排，安排而去化，乃入於寥天一。

這段文字雖藉治喪之善與否說明世俗所謂「名」、「實」是否相符，然而一般所謂的名實相符，已受限於形象的表現，無法通之於「道」的本然自在，故一般人都無法脫離「遁天之刑」，因此孟孫氏「不知所以生，不知所

以死」與「有駭形而無損心，有旦宅而無情死」的治喪表現，莊子認為這才是最符合「道」之自然作為，故稱「孟孫氏特覺」，以「覺」字說明孟孫氏以超越名實形象，以「夢」字感慨世人仍深陷名實形象之中。

在此，對於生命的轉換，莊子以「化」說明死生乃屬於自然循環之道。一般人看重形體之生，故對形體之死無法接受，因此面對生命的死亡往往飽受「遁天之刑」的折磨。但若能見「道」之大體，洞悉死亡亦是自然之道，面對生命的轉化，能夠安時處順、哀樂不入，此一境界才是真正的逍遙自在。

「安排而去化，乃入於寥天一」所指的即是已超越形體的束縛，達到安於物化、隨物而化的自在。在體「道」的認知裡，物物形體源於一，故其形象雖有差異，然其本體精神確是齊一的。是以生命的逍遙是必需經過體驗與思考，感受「化」的變動不居，不離道本的自然無偽，進而與道體精神合一，此為「化」在《莊子》思想中之意義之一。

（二）「化」為齊物必經的歷程

莊子以物化說明我們不應泥於外在形體，

故以「莊周夢蝶」作為其齊物我、泯是非之注解。然在齊物之前，我們必需了解，物物的本質是齊一的，所不同者乃造化者在造物過程中賦予物之不同形象，故〈寓言〉言：「萬物皆種也，以不同形相禪，始卒若環，莫得其倫，是謂天均。」萬物皆為同種，只是以不同的形式相禪，因此，如何了解天均（天倪）的自然循環，洞悉造化萬物無物、我分別之異，體悟天地萬物具在「化」的作用中，是以齊物的理念，可說是在對自然的循環之道作深澈的觀察、省思之後而提出的。

齊物雖是藉由物我、是非、大小、材用、生死、……相待觀念之觀察而得出，但是，如何突破人世間原有的相對的價值判斷，而契入天地造化之真幾？

知天樂者，其生也天行，其死也物化。
〈天道〉

聖人之生也天行，其死也物化。〈刻意〉
「天行」即自然無為之道。因此，「天行」與「物化」不是兩個相對的語詞，而是彼此相呼應，在自然無為中，感受天地生滅本為自然循環，萬物本為一所化，復歸化為一。故就本體

而言，無所差別，是以言：「化育萬物，不可為象」〈刻意〉說明了我們不能被外在形象所遮蔽而漠視了本質。說明了天地萬物之孕育生成皆為自然，在無聲無息中無為而生，一切具在「道」的運轉中自化而成，是以又何需以人、我的觀念解釋物、我的不同？其言：

天尊地卑，神明之位也；春夏先，秋冬後，四時之序也。萬物化作，萌區有狀；盛衰之殺，變化之流也。〈天道〉

我們由此可知，世人眼光中之尊卑、先後、盛衰……等相對的觀念，若以自然變化之道而言，這些本為天地萬物運轉生滅之循環，自然而然，絕無個人主觀意識。是以若能了解現象界一切變化本是道的展現，與道同體同德，就是一個「知天樂者」。

《莊子》對於「天樂」的注解是「飭萬物而不為戾，澤及萬世而不為仁，長於上古而不為壽，覆載天地刻雕眾形而不為巧。」（全上）觀其所言，即是與已大道精神合體，不為外物形體所累的超越境界，故其又言：「故知天樂者，無天怨，無人非，無物累，無鬼責」與〈刻意〉所說：「無天災，無物累，無人非，

無鬼責」實屬同義。說明能體大道之自然、無為者，即能與天地同化，已突破一切主觀相待的物、我之分，而此即齊物與天地同遊的無礙與超然。因此，領悟「物化」之歷程方可達到「齊物」之境，故〈達生〉言：

工倕旋而蓋規矩，指與物化而不以心稽，故其靈臺一而不桮。忘足，履之適也；忘要，帶之適也；知忘是非，心之適也；不內變，不外從，事會之適也。始乎適而未嘗不適者，忘適之適也。

由此可知，能應物而忘物，方能達到心靈清新不染，不為物所羈。是以工倕使用規矩工具已超越了技術層次，而已到達了「道」的境界；此與〈養生主〉庖丁告訴文惠君「臣之所好者道也，進乎技也」的意義是相同的。因此，「物化」不僅從自然時序上體驗，更需落實於生命實踐上。從用物而應物、由應物而忘物，由忘物而適物，不為物所累，此一心靈之「適」，「適」於萬物，無所差別，可謂「物化」的真實呈現。

經由上文我們對《莊子》之「化」的認識與理解，我們可以說，「物化」觀念的重點乃

在於對「化」的深刻感受與體驗。「化」是「道」的運轉呈現，也是體物本源於一的歷程，是以莊子提出「物化」，藉以說明欲齊物我、泯是非、去生死、破材用皆需了解「物本化為一」的原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欲達齊物之境，體會天地萬物本源於一的「化」的歷程是不可少的。

註釋

（註15）王邦雄先生曾就此說明「鯤化鵬」所揭示的生命洞見有三：（一）就形軀而言，人一如魚子般的小，然透過人之自覺的精神修養，可以成就生命人格之大。（二）只有成就人的生命主體之大，才能與宇宙客體之大的海運結合為一，而開顯主客冥合之同體之大的天地理想境。（三）若人之自身長不大，就是大宇宙長宙的孕育亦不足以使其大；反之，人的生命之大，若不與自然之氣匯歸為一，僅是獨體之大，而不足以成就其終極同體之大。故不以人之大，對抗宇宙自然之大。王氏之言，頗值得參考，見《莊子哲學的生命精神》（上），《鵝湖》第三卷第六期，頁15。

（續下期）